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高級研究主任
吳樹培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與教職員團體、關注組織及學者會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證人
顧敏康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博士

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育研究部副主任
吳迅榮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會長
胡少偉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行動組

副主席
梁美芬博士

證人
莫世健博士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副會長
司徒杰博士, JP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張雙慶教授

執委會主席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李永元先生

副會長
文耀武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會

會長
王仕中教授

副會長
區嘉麗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副主席
毛大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陳振華博士

學者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蔡子強先生

第二節

與學生團體及學生會晤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外務副會長
侯遠旭先生

宣傳資訊部秘書
呂長波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主席
林文傑先生

幹事會學術幹事
何慶輝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張耀權先生

副會長
周俊任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主席
陳順彬先生

學術事務秘書
李至豪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外務)
曾嘉賢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吳俊儀小姐

洪沛銓先生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

副主席
李至君小姐

秘書
宮翠棉小姐

個別學生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人權)研究生
莊耀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

委員察悉，嶺南大學、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及灣仔區議會議員廖榮定先生，曾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下稱“該報告”)提交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820/01-02(01)、CB(2)1802/01-02(03)及CB(2)1802/01-02(04)號文件發出。

2. 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應主席所請，就該報告申述其意見及建議，內容撮錄於下文第3至15段及第29至37段。

第一節 —— 與教職員團體、關注組織及學者會晤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
[立法會CB(2)1858/01-02(02)號文件]

3. 高教聯主席岑嘉評教授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強調，高教聯強烈反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下稱“脫鈎”)的建議。高教聯認為，“脫鈎”的建議只是政府的一種手段，藉此減少對高等教育的財政承擔。高教聯亦關注到，“脫鈎”的建議有可能形成奉承文化及降低大專教育的質素。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4. 港大教職員會主席陳志煒博士表示，港大教職員會反對“脫鈎”的建議，並早在該報告尚未公布前，已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約5 000個簽名，反對有關的建議。他指出，“脫鈎”的建議並非該報告所載的12項建議之一，當局亦未有就此事廣泛諮詢高等教育界。然而，在該報告公布後，政府當局似乎十分支持有關的建議。港大教職員會質疑，教資會資助院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是否已經是政府當局的立場。陳博士繼而指出，港大教職員會希望知道，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教資會及政府會否交代是否接納該報告所載建議的理據。此外，如實施“脫鈎”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解釋必要的行政及立法程序。他認為立法會在這重要的決策過程中應擔當監察角色。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836/01-02(03)號文件]

5. 教協教育研究部副主任吳迅榮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書的重點。他特別提到教協強烈反對“脫鈎”的建議。教協對於在高等教育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亦表示保留，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透過按學分量分配撥款，迫使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育聯會”)

[立法會CB(2)1836/01-02(04)號文件]

6. 教育聯會胡少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和建議，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表示，教育聯會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可酌情決定員工的服務條件何時才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

香港大學教育行動組(下稱“行動組”)

[立法會CB(2)1836/01-02(05)號文件]

7. 行動組副主席梁美芬博士向委員簡介行動組意見書的重點。行動組倡議建立獨立申訴機制，以處理有關大學管理不善、誤用公帑、不遵從合法程序及教職員的投訴。她強調，很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已對院校管理層失去信心，而大學校董會體系亦不能有效監察院校的運作。因此，高等教育界有必要建立獨立申訴機制。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港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802/01-02(01)號文件]

8. 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港大職員協會反對“脫鈎”的建議。雖然港大職員協會不反對高等教育界建立校外的獨立申訴機制，但該會認為更重要的是，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須設有校內機制，以公平、公開、具透明度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員工的申訴及投訴。港大職員協會亦認為，以委員會方式管治院校有其優點，應予保留，以執行高等教育界內的某些管理職能。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中大教師協會”)

9. 中大教師協會會長張雙慶教授表示，第一，中大教師協會強烈反對“脫鈎”的建議。該會質疑，為何在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的檢討尚未完成，便提出該項“脫鈎”的建議。第二，教育制度整體的改革矛盾重重，中大教師協會對此感到疑惑。他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於較早前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內提倡教育理想及“全人發展”，但該報告卻強調商業競爭及“市場主導”的原則。第三，該報告提出的多項改革措施早已在大專教育院校內實施，例如資源增值計劃及彈性收生制度等。中大教師協會關注到，在此階段進一步引入重大改革措施會引起混亂。張教授強調，在高等教育制度推行任何改革應充分尊重教師，並應避免在校內及院校之間製造分化。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下稱“中大職員協會”)

10. 中大職員協會會長李永元先生表示，中大職員協會關注到，有關傑出學者在薪酬和獎賞方面的區別待遇，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非教學人員會帶來甚麼影響。“脫鈎”的建議會影響員工士氣，在院校的內部管理事宜上亦會形成不公平現象，因此該會強烈反對“脫鈎”的建議。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會(下稱“科大教職員會”)

11. 科大教職員會會長王仕中教授表示，科大教職員會支持透過在院校之間按辦學使命分流，使院校達至國際一流水平的政策方向。科大教職員會認為，該報告應正視教資會資助院校將要面對的問題，並應涵蓋為落實該報告所提建議而造成的財政影響，尤其是所需的資源。科大教職員會亦質疑教資會將如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落實該等建議。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820/01-02(02)號文件]

12. 城大教職員協會譚沛灝先生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重點提到城大教職員協會建議，當局應從策略角度突出少數卓越教學中心而非院校，作為政府資助和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其明確目標是致力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城大教職員協會認為，教資會及政府應澄清不資助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理據及理由。城大教職員協會亦認為，根本無需推行“脫鈎”的建議及採用市場主導模式管治及管理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836/01-02(01)號文件]

13. 理大教職員協會陳振華博士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理大教職員協會反對“脫鈎”的建議。理大教職員協會建議，教資會應突出卓越學科領域而非少數院校，以發展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理大教職員協會亦認為，理大及城大的高級文憑課程不應與副學士學位課程混為一談，並應繼續由政府資助。

城大社會科學學部講師黃洪博士
[立法會CB(2)1836/01-02(02)號文件]

14. 黃洪博士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重點。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承諾維持現時對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的撥款水平，包括對學生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他認為政府有社會責任，確保所有合資格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權利。

城大社會科學學部講師蔡子強先生
[立法會CB(2)1858/01-02(02)號文件]

15. 蔡子強先生重點提及其意見書的要點。他以美國的經驗為例時表示，當地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公立及私立院校數目比例為6.4比1。因此，他質疑教資會及政府當局因何認為，只因有私營機構開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大部分此類課程因而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蔡先生亦特別指出，倘副學士學位課程並非主要由政府資助，則會出現嚴重的社會後果。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學生能否負擔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費用。

討論

16. 楊森議員認為，該報告的建議過分側重市場競爭的原則及按表現分配撥款，藉以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他認為該報告的建議處處顯出右翼及“小政府”的理念，會令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倒退。

17.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因應委員的建議申請了辯論時段，並已獲編配辯論時段，於2002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他表示，屆時全體議員均可把握良機就該報告表達意見。

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

18. 劉江華議員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申述“脫鈎”的建議對高等教育界的員工推動力及教育質素造成的影響。

19. 港大職員協會會長陳捷貴先生表示，“脫鈎”的建議會損害員工士氣及工作隊伍的穩定性，在經濟不景期間尤甚。陳先生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已證實在員工管理方面行之有效，在聘任員工的事宜上亦具彈性。中大教師協會會長張雙慶教授補充，只有在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的檢討結果已備妥，可進行公眾討論時，才應提出“脫鈎”的建議，以供考慮。

20. 由於教育聯會在意見書的第六點表明，教育聯會不贊成強迫院校即時實施“脫鈎”的建議，並認為應交由個別院校自行決定，司徒華議員質疑教育聯會的立場是否支持“脫鈎”的建議。如“脫鈎”的建議須由個別院校自行決定，他亦質疑應由管理層、校董會還是院校整體(包括全體員工)作出此項決定。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脫鈎”的建議支配了有關該報告的討論，對整項諮詢工作並無裨益。他建議教資會應撤回該項建議，以便就該報告的各項建議進行平衡的討論。

2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使院校能在國際水平上競爭，它們必須有具彈性的機制，以增強院校的競爭力。院校亦必須有自由及彈性決定適當的服務條件，讓它們可招聘及挽留最高水平的學者。“脫鈎”的建議正是在此情況下提出。教資會會因應在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考慮何時及如何落實該項建議。

校外上訴機制

23. 劉江華議員詢問，高等教育界需要建立校外上訴機制，例如獨立申訴專員，是否反映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的申訴及上訴機制有所不足。

24. 行動組副主席梁美芬博士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的上訴及申訴程序及機制極不理想。她引述城大法律學院近期的不續約事件，說明現行上訴機制的不足之處及員工管理的不公平現象。

25. 司徒華議員察悉，教育聯會十分支持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現有職能的建議，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他表示，落實有關建議會否令教資會資助院校更民主及增加透明度，實在令人懷疑。司徒議員認為一定有更好的方法可達致該目的。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經費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修課課程均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由於有能力負擔高昂課程費用的學生亦可負擔海外修讀類似的課程，此等課程的畢業生的質素會否因而下降。

27. 蔡子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在提議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前，應確定合資格學生能否負擔高昂的課程費用。他認為從社會公義的角度而論，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有足夠的進修機會，所以此等課程應繼續由公帑資助。黃洪博士亦關注到，大部分合資格學生將須申請貸款，才能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得悉，部分大學生因沒有能力償還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而宣報破產。教資會秘書長回應她的詢問時表示，他從未聽聞有此等個案。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資源有限，有多少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可得到公帑資助。蔡子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沒有上述統計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來支持其既定政策，即增加百分率讓60%的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他認為，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意味着政策的改變，而非該報告所聲稱的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第二節 —— 與學生團體及學生會晤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下稱“大專生協會”)
[立法會CB(2)1802/01-02(02)號文件]

29. 大專生協會侯遠旭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此外，他扼要解釋大專生協會於2002年4月就9所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他重點提到，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會對大學開辦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構成負面影響，而按院校辦學使命及表現發配撥款，這種發展最終會把大學分級。大部分受訪者支持“脫鈎”的建議，但不支持副學士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建議。

30. 司徒華議員請大專生協會的代表闡述該會的調查方法及把受訪者分成兩組的目的。大專生協會侯遠旭先生解釋，該會在9所大專院校的不同地點共派發950份問卷(在每所目標院校派發超過100份問卷)，收回的問卷共788份。該會把港大、中大及科大列為第一組，其餘6所院校則列為另一組，目的是就該報告所提按辦學使命分流及發展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建議，評估該兩組院校學生的反應。

嶺南大學學生會(下稱“嶺大學生會”)

31. 嶺大學生會主席林文傑先生表示，嶺大學生會反對在高等教育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因為該制度會對學生及其導師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嶺大學生會建議，當局應延長該報告的諮詢期，以便學生參與有關各項建議的討論。林先生補充，高等教育並非消費品，大學課程不應純粹由市場機制決定。他指出，院校應均衡地提供不同領域的課程，以便社會的價值觀長遠而言得以健康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中大學生會”)

32. 中大學生會副會長周俊任先生表示，中大學生會關注到教資會及院校管治組織在堅守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認為，教資會不應藉操控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來干預院校自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應適當地諮詢員工及學生，以保障校內學術自由。中大學生會亦促請教資會延長諮詢期，讓學生有更多時間討論該報告的建議。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下稱“科大學生會”)

33. 科大學生會主席陳順彬先生表示，科大學生會建議，政府應增加向高等教育界提供的撥款，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由3年延長至4年。科大學生會亦促請教資會延長諮詢期，以確保各方透徹地討論該報告的建議。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城大學生會”)

34. 城大學生會副會長(外務)曾嘉賢先生表示，城大學生會並不支持按表現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撥款，亦不贊成在高等教育界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城大學生會認為，社會若要健康發展，便須均衡地提供較多人選擇修讀及較少人選擇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城大學生會強調，在擴展高等教育界的同時，政府當局應設立適當的資助計劃及質素保證機制。他繼而表示，城大學生會對“脫鈎”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當局延長該報告的諮詢期，以便各方透徹地討論該報告。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專上學生聯會”)

35. 專上學生聯會吳俊儀小姐表示，提供高等教育不應全然由市場需求來決定，亦不應受僱主的需要所支配。專上學生聯會認為，純理論研究及應用研究同樣重要，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上述研究也應得到同樣重視。專上學生聯會亦促請教資會延長諮詢期至2002年10月。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下稱“港大研究生會”)

36. 港大研究生會副主席李至君小姐表示，鑒於教育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予高等教育界。如要為社會日後的發展培育及挽留人才，課程費用不應定於高水平；否則，經濟條件稍遜的學生將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有才華的學生或會負笈海外。港大研究生會亦關注到，按表現分配撥款，加上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均會窒礙商業價值相對較低學科的發展。教資會應着眼於社會日後的發展，致力確保學士學位課程的分布平均合理。最後，港大研究生會認為，教資會應延長諮詢期，以便社會參與有關該報告的討論。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人權)研究生莊耀洸先生

37. 莊耀洸先生表示，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事件”顯示，現行制度不能充分保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自由。因此，他認為該報告應提出保障學術自由的建議，例如終身聘用、校董會校內及校外成員比例等。他補充，由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質疑行政長官應否擔任院校的校監。莊先生亦質疑為何當局資助研究生研究課程但不資助研究生修課課程，此舉違背人人應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的人權原則。最後，他亦認為當局有必要延長諮詢期，讓社會更廣泛地參與有關該報告的討論。

討論

3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學生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不應把教資會等同政府。事實上，教資會在院校與政府之間擔當“緩衝機構”的角色，一方面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他認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在現有架構下得到妥善保障，但人為因素始終是任何制度運作的關鍵所在。

39. 教資會秘書長繼而表示，教資會的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及海外的著名學者，他們本身也是教育家。該報告同時參考本地及國際的情況，鉤劃出香港未來10年高等教育制度的藍圖。教資會秘書長強調，部分香港的主要策略夥伴及競爭對手正在適應轉變。香港高等教育要在國際上具競爭力，院校便須在策略上定位，發展最具實力的範疇，致力達到國際一流的水平。他表示，各界應從香港高等教育現時的整體情況考慮該報告內的建議。

40.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在院校管治及管理方面，院校現行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有改善的空間，但不應由教資會強制規定應如何確實地改善有關架構。因此，該報告臚列良好管治的基本要素，以及列舉一些表現卓越的海外大學的例子，以資參考。

41. 關於擇優的政策，教資會秘書長指出，由於資源有限，最佳的日後工作路向似乎在於改善院校管理的效率，以及採納按辦學使命及表現分配撥款的機制。然而，教學與研究活動不會純粹由“市場主導”。他解釋，為使香港高等教育有均衡及健康的發展，教資會設有機制，確保向一些需求未必殷切的課程及純理論研究項目提供撥款。他補充，如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院校在教學方面須具競爭力，當局會透過提供撥款適當地獎勵院校在卓越學科領域的表現。新撥款機制會產生所需

的激勵作用，促使院校在教學及研究活動方面同樣趨向多元化。

42. 由於各學生會差不多一致要求延長該報告的諮詢期，楊森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否從善如流。何秀蘭議員及司徒華議員亦認為，教資會應讓學生有足夠時間討論該報告的建議。

43.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延長諮詢期會有實際困難。首先，由於教資會大部分成員為海外及香港的學者，教資會通常每年在香港舉行3次會議，而教資會的下次會議已定於2002年6月舉行，以方便他們出席。屆時，當教資會在會議席上商議該報告時，有關的諮詢工作結果必須備妥。其次，就大專院校進行的經常性撥款工作以3年為一個規劃周期，時間非常緊迫。就2004至07年度的3年期而言，教資會主席通常須於2002年7月致函各院校校長，列明政府大體上的政策指引及各項參數(包括學生人數目標及特別的人力需求)，使院校能在2002年9月／10月提交教學發展建議，供教資會考慮。如延長諮詢期，便會拖慢整個規劃周期。

44. 楊森議員重申，由於學生是主要有切身利益的人，教資會應重新考慮學生的強烈訴求以延長諮詢期。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承諾與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探討可否延長諮詢期。

45. 何秀蘭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如何評估在諮詢期接獲的意見。她亦詢問，鑒於各方至今所表達的意見大部分均為負面的意見，教資會會否修訂該報告內的建議，並進行另一輪諮詢。

46.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會考慮從各方接獲的意見。他澄清，並非所有意見均反對該報告內的建議。舉例而言，嶺大校長已表明接納該報告的12項建議。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社會整體是否滿意高等教育的現狀。由於全球經濟漸趨一體化，高等教育的發展對香港競爭力的日後發展舉足輕重，有關各方應就香港高等教育日後的路向表達意見。就此，何秀蘭議員表示，該報告的建議不應被視為解決香港高等教育問題的唯一選擇。

47. 教資會秘書長應主席所請，答允出席於20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例會，繼續就該報告與委員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48. 主席多謝各團體代表、學者、學生及教資會代表出席會議。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